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 修改《江苏省盐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的决定

江苏省人民政府令 第 109 号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江苏省盐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的决定》已于 1997 年 11 月 27 日经省人民政府第 107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

省长 郑斯林

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一、第三十四条修改为：“违反本实施办法第九条和第十条的规定，擅自开发盐资源、开办制盐企业的，或擅自采用探采结合方式开采岩盐的，法律、法规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由盐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改正，并可处以警告或 30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越权批准开发盐资源的，追究其主要负责人的行政责任。”

二、删除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三、第三十六条修改为：“违反本实施办法第十八条和第二十条的规定，未领取制盐许可证而进行盐业生产的，盐业行政主管部门有权责令其申领制盐许可证，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以警告或者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四、第三十七条修改为：“违反本实施办法第十九条第（三）、（四）、（五）、（六）、（七）项的规定，在生产中降低盐产品质量或技术标准的，盐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其改正，并依法给予处罚；拒不改正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其营业执照。”

五、第三十八条修改为：“违反本实施办法第二十条和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出租、转让、抵押、买卖、伪造制盐许可证、购盐证或准运证的，盐业行政主管

部门有权收缴其伪造的证件，并可处以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六、第四十条修改为：“违反本实施办法第二十八条和第三十条的规定，包装、储运和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食用盐或采取不正当手段销售食用盐的，盐业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卫生行政部门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七、第四十一条修改为：“违反本实施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在碘缺乏病地区食用盐市场销售非碘盐或不合格碘盐的，盐业行政主管部门有权没收其经营的全部盐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可处以盐产品总价值 3 倍以下的罚款。”

八、第四十二条修改为：“违反本实施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或属第三十二条规定之情形，擅自在省内和省际间调进调出盐产品，或私运、私销、私购、侵权、倒买倒卖盐产品，或以盐换物的，盐业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就地封存，没收其盐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可处以盐产品总价值 3 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九、第四十五条修改为：“当事人对盐业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盐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复议。复议机关应当在收到复议申请之日起 2 个月内作出复议决定。申请人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复议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起诉又不履行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盐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对有关条文的顺序作相应调整。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